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非法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 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 （二）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 总经理审批；
- （四） 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

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八)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

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